

苏州市人才分类认定目录

A类（顶尖型）包括：1.诺贝尔奖获得者；2.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；3.图灵奖、菲尔兹奖、沃尔夫数学奖、克拉福德奖、普利兹克奖等国际著名奖项获得者；4.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（第一完成人）；5.中国科学院院士，中国工程院院士；6.经认定的主要科技发达国家科学院、工程院院士（不含通讯院士、外籍院士）；7.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、荣誉学部委员；8.江苏省顶尖人才计划入选者；9.苏州市顶尖人才计划入选者。

B类（领军型）包括：1.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（青年类除外）；2.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；3.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特聘教授；4.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（第二、三完成人）；5.中国科学院“百人计划”入选者；6.“国家卓越工程师”、“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”负责人；7.世界技能大赛金牌、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，“江苏大工匠”；8.教育部最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；9.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；10.中宣部“文化名家”暨“四个一批”人才，茅盾文学奖、鲁迅文学奖获得者，紫金文化奖章获得者；11.中国工艺美术大师，国

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；12.国家级主要医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，国家级医学类重点学（专）科带头人；国医大师，岐黄学者，全国名中医；13.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；14.世界 500 强企业（以《财富》杂志最新发布为准）在苏州投资的省级外资总部机构主要负责人；15.江苏省“双创团队”领军人才；16.江苏省“333 工程”一层次培养对象；17.江苏省人才攻关联合体总指挥、技术总师；18.苏州杰出人才奖获得者；19.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一层次人才；20.姑苏宣传文化、教育、卫生、知识产权、体育等专项人才计划的一层次人才；21.经认定的我市重点企业新引进的年工资薪金 100 万元以上的高端人才。

C 类（拔尖型）包括：1.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（青年类）；2.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；3.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青年学者；4.中国科学院“百人计划”（青年类）入选者；5.江苏省“双创人才”；6.江苏省“333 工程”二层次培养对象；7.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；8.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；9.世界技能大赛银牌、铜牌，全国职业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，“江苏工匠”、首席技师；10.江苏省“苏教名家”培养对象，江苏省特级教师；11.中宣部“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”，江苏省青年优秀文艺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，江苏省紫金文化英才，江苏省宣传文化系统“五个一批”人才、青年文化人才，江苏“四名人才”；12.江苏省工艺美术大师，江苏省级

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；13.省级主要医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，省级医学类重点学（专）科带头人；14.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二层次人才；15.姑苏宣传文化、教育、卫生、知识产权、体育等专项人才计划的二层次人才；16.姑苏高技能领军人才；17.经认定的我市电商一层次人才。